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在镇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5、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6、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7、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8、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单位性质等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和民生保障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等6个科室，1个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及5个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北臧村镇中心卫生院为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医保科、内科、外科、药房、检验科影像科等部门。

北臧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所）为镇一级财政部门，在岗在职人员5人，政府财务和财政所没有合署办公。北臧村镇全面施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化与系统化。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北臧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中心卫生院单位决算。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2117.71万元，比上年增加211.3万元，增长5.0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1067.47万元，比上年减少838.94万元，下降2%。

1.财政拨款收入37791.9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2.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51.2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3.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0.7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3192.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77%；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82.6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2%。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支出总计41932.03万元，比上年增加342.66万元，增长8.23%。

其中：基本支出10310.4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59%；项目支出31621.5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5.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355.96万元，比上年（减少）3550.45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收入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01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55.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91%；国防支出37.5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公共安全支出362.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6%；教育支出18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2.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1.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16%；卫生健康支出4115.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89%；节能环保支出2902.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68%；城乡社区支出5403.18万，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29%；农林水支出11511.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0.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8.4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77.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490.99万元，2024年度决算525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9%。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40%。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大事务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738.82万元，2024年度决算381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6%。主要原因：本年度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实际支出略有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6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统计信息事务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审计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审计工作项目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00.07万元，2024年度决算111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21%。主要原因：本年度组织事务资金实际支出减少。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加。

2.“国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4.54万元，2024年度决算3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0%。其中：

“国防动员”（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4.54万元，2024年度决算3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0%。主要原因：本年度国防动员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3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50%。其中：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3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8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7%。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公共安全实际支出有增加。

4.“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8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0%。其中：

“其他教育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8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0%。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教育支出项目减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04.5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48%。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4.5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48%。主要原因：本年度文化和旅游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636.32万元，2024年度决算346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0%。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46.33万元，2024年度决算184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3%。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4.30万元，2024年度决算86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45%。主要原因：社会保障费计入公共卫生人员支出。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就业补助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6.13万元，2024年度决算5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8%。主要原因：本年度抚恤项目支出略有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0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6%。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会福利项目支出增加。

“临时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02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0%。主要原因：本年度临时救助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略有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285.58万元，2024年度决算411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6%。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84.15万元，2024年度决算125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0%。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共卫生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2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计划生育事务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2.45万元，2024年度决算53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42%。主要原因：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目支出略有增长。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优抚对象医疗项目支出增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10.12万元，2024年度决算201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追加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中医药”（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28万元，2024年度决算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追加中医药专项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0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0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污染防治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540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5.85%。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32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4.94%。主要原因：本年度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目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28.0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51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2.86%。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3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农业农村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林业和草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738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林业和草原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7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水利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28.0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1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21%。主要原因：本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 0）。主要原因：本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目增加。​

“其他水利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 0）。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农林水支出增加。​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 年度决算19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9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 年度决算87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877.3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87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转移支付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0.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340.7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 年度决算334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其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6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 0）。主要原因：本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17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为0）。主要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734.4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无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6.1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8.8万元减少12.6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1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8.8万元减少12.62万元。其中，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18万元，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50.47万元，比上年减23.97万元，减少原因：创建节约性机关，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9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0.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8.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52.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41.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90.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4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共有车辆2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413.63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支出功能分类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础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募、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4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4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5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升等方面的支出。

（5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5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5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5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三产业和命兴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5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5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5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5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溉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6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6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6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6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6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6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方面的支出。

（6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7）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68）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69）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0）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7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2）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7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4）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21〕57号)要求，北臧村镇领导高度重视，仔细研究相关政策，根据要求识别重点监控项目，确定财政所为牵头科室，业务科室为实际执行科室。各科负责人亲自领导本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财政所汇总各业务科室情况，出具整体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4587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0310.4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1621.54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3576.06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587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10.49万元，项目支出31621.54万元，其他支出3576.06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监控的部门项目预算共94个，涉及部门预算支付资金16484.09万元。无偏差的项目88个，存在偏差的项目6个。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任务一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收入圆满收官。通过建设我单位财政收入管理系统，为各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属地企业管理和财政收入管理工作提供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与区财政局财源建设管理平台系统对接，实现属地企业信息和地方财政收入数据采集传送电子化；对企业纳税数据、地方财政收入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查询统计。统计分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比表、分行业区级收入完成情况表、分行业地方级收入完成情况表、非税收入情况明细表、镇街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做好收入预测及调度等。

1. 任务二实现情况分析

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上有保有压。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项目支出，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及区委重大决策落地；通过会商、调度、通报等方式督促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加强存量资金盘活，严控资金结余结转，切实压减和消化存量资金规模，避免资金沉淀浪费；提升财政信息公开质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对财政预决算、直达资金、三公经费等内容在区政府网站上及时公示，确保公开的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着力建设“透明财政”。

（三）任务三实现情况分析

提质增效，预算绩效管理迈出新步伐。绩效评估前端发力，把好资金使用第一道关；以评价促管理，推动财政评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除涉密敏感部门外，各预算单位实现100%全覆盖；建立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机制，从保障能力、成本节约、运行成效、财源建设、规范管理五方面开展评价和分析，推动镇财政高效运行。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实现思想统一、工作标准统一。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各单位结合典型案例分享经验和方法，相互借鉴，相互学习，拓宽工作思路，共同提升。

（四）任务四实现情况分析

扎实推进依法理财。严格落实预算、政府采购、会计等相关法律制度，依法行政财政保障机制。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监督核算保障职能，切实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从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层面对科室职责、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明确了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要求，配合各部门工作开展。认真执行会计法规，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单位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履行预算执行申请程序支出事项的事前审批，明确事前审批权限，认真落实审批流程和程序，经费的报销，均经过经办人、科室负责人、财务主管领导、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对于超出2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应根据需要提请党组会讨论决议，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扎实，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综合业务素质；不断优化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避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1. 资产管理

我单位建立有较为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于资产的购入、使用、管理、处置等各环节均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

1. 绩效管理

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结合本单位项目实际情况，于年初设定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单位2024年全年预算数45879.45万元，2024年决算45879.45 万元，2024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

五、总体评价结论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为20分。我单位2024年全年预算数45879.45万元，2024年决算45879.45 万元，2024年

执行率为100%，得20分。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我单位年初按照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设定了4条整体绩效指标，根据对比完成情况，我单位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面对异常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围绕全区发展战略，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为全区发展建设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预算管理情况20分。我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有效降低了履职风险。我单位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低、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年初预算较为科学、合理，有效利用了财政资金。

综上所述，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100分。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政府履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部分年初绩效目标设定量化指标还需细化，指标的可考量性仍需加强。主要原因是量化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程度有待提高。

六、措施建议

我镇将加强预算项目执行进度、预算调整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内容进行监控，继续加强指导学习文件精神及相关办法，根据上半年预算使用情况，合理使用项目资金，针对预算执行率高的项目，严格把关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全年使用资金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针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增加项目关注度，确保完成全年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针对基本无偏差项目，继续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20；  ③该指标得分计算资金总体即可，分类支出填写预算数及执行数，无需计算分项执行率；  ④若由于年初预算数编制不准确导致执行率过高，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45879.45 | 45879.45 | 20 | 100% | 20 |
| 基本支出 | 10310.49 | 10310.49 | —— |
| 项目支出 | 31621.54 | 31621.54 |
| 其他 | 3576.06 | 3576.06 |
| **小计** | | | | | | **20** | —— | **2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任务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分值** | | | **得分率**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财政收入 | 财政收入 | 健全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凝聚区镇两级专班合力；夯实财源与收入数据台账；强化收入分析；强化财源企业管理，做好“稳存量、促增长”；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做好收入预测及调度；确保完成2023年收入目标 |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监督核算保障职能，切实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从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层面对科室职责、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明确了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要求，配合各部门工作开展。认真执行会计法规，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 15 | | | 100% | 15 |
| 财政支出 | 财政支出 |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多举措盘活存量资金，以信息公开促执行规范。 | 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上有保有压。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项目支出，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及区委重大决策落地；通过会商、调度、通报等方式督促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加强存量资金盘活，严控资金结余结转，切实压减和消化存量资金规模，避免资金沉淀浪费；提升财政信息公开质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对财政预决算、直达资金、三公经费等内容在区政府网站上及时公示，确保公开的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着力建设“透明财政”。 | 15 | | | 100% | 15 |
| 绩效管理 | 绩效管理 |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高质量完成绩效事前评估、运行监控、评价工作；开展对各镇、街道、基地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评审制度要求、加快评审进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对中介机构管理考核。 | 提质增效，预算绩效管理迈出新步伐。绩效评估前端发力，把好资金使用第一道关，2023年完成项目（政策）绩效评估8个，评估资金205.24亿元，核减资金400万元；以评价促管理，推动财政评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扩大对镇直部门绩效评价范围。除涉密敏感部门外，全区预算部门实现100%全覆盖；建立镇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机制，从保障能力、成本节约、运行成效、财源建设、规范管理五方面开展评价和分析，推动镇财政高效运行。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实现思想统一、工作标准统一。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各事务所结合典型案例分享经验和方法，相互借鉴，相互学习，拓宽工作思路，共同提升 | 15 | | | 100% | 15 |
| 依法理财 | 依法理财 | 依照依法理财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财政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考评和内控制度建设，发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的预警作用，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从预算编制、执行等方面强化刚性约束，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 扎实推进依法理财。严格落实预算、政府采购、会计等相关法律制度，依法行政财政保障机制。 | 15 | | | 100% | 15 |
| **小计** | | | | **60** | | | **——** | **6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2023年数据** | **2024 年数据**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财务管理（6）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资产管理（5）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100% | 5 |
| 绩效管理（5）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5分。 | — | — | 5 | 100% | 5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  | 4 | 100% | 4 |
| **小计** | | | | | | **20** | **——** | **20** |
| **合计** | | | | | | | **100** | **——** | **100** |

**填报说明：**

1.此表分为三个部分，各部分总体分值已经确定，第一部分总分20分，第二部分总分60分，第三部分总分20分，无需更改。根据各部分得分情况加总得到最终自评得分。资金支出金额应当为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2024年度全部支出金额（与决算保持一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差异率=（预算数-决算数）/预算数\*100%，打分时用2024年差异率（绝对值）-2023年差异率（绝对值），相减结果为1%（含）-2%，扣0.4分，2%（含）-3%，扣0.8分，以此类推，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2.第一部分“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与第三部分“预算管理情况”各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单项指标分值均已确定，填报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对应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打分，评分方式详见指标对应评分标准。

第二部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报分为四步。**第一步：**“任务名称”“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为当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内容，即年初申报的目标内容及指标值，将年初申报内容复制到表格中。**第二步：**“年度完成情况”填写当年度该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情况应与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对应。**第三步：**为每项指标赋予权重分值，该部分总体分值为60分，各项指标权重分值加和应等于60分。分值分配应体现突出重点、兼顾平均原则，各项指标分值可存在差异但不应差异过大。**第四步：**根据年度完成情况与年初设置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得分率，每项指标分值\*得分率即为该项指标最终得分。计算规则如下**①**若指标为定量正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若指标为定量反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②**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导致得分率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③**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优”获得该项分值90%-100%，“良”获得该项分值80%-90%，“中”获得该项分值60%-80%，“差”获得该项分值0%-6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1月，对“北臧村镇自产自销便民点位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研究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京兴政会纪〔2023〕67号）等文件要求，为有效整治重点道路环境秩序混乱问题，制止占道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北臧村镇环境卫生秩序，北臧村镇申请实施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北臧村镇，具体由北臧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负责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3个指定地块的土地整治、展台安装等改造升级。包括对马村、前管营村、诸葛营村三个自产自销便民点位的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围墙修复以及安装围栏、遮阳棚及摊位桌、标识牌和安装马村钢构大门等改造提升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1]](#footnote-0)

为有效整治重点道路环境秩序混乱问题，制止占道经营行为，采用疏堵结合方式对本地自产瓜农菜农进行引导、规范经营秩序，结合今年以来12345群众反映的强烈诉求和镇域西韩路、兴良路两个易拥堵路段的路况实际，在马村、前管营和诸葛营村设置自产自销便民点，根据选定地块实际情况进行土地平整、加装展台等改造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105万。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申请预算1,05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1,049,015.38元，均为2023年主动精准治理街乡镇专项市级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99.9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14,704.50元，预算执行率30.00%。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828,789.69元，预算执行率79.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依照北臧村镇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与项目实施其他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理。2023年10月12日，经北臧村镇自产自销便民点位改造建设方案研讨会，确定实施该项目；2023年10月16日，经北臧村镇第五届138次党委会讨论，确定由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单位比选工作。2023年11月13日，完成比选工作，确定北京远航时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的施工单位；2023年11月28日，与北京远航时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028,170.38元。经三方比价后确定项目监理单位为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8日签订监理合同，合同金额20,845.00元。

该工程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2月23日。于2024年3月4日由北臧村镇与北京远航时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了乡村道路周边环境，改善了道路拥挤状况，为当地菜农提供了销售点位，改善了占道经营状况。但仍存在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决策基础薄弱；预算编制不合理，成本控制需进一步关注；过程管理不够完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满意度调查不够深入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74.89分，绩效级别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7.20分、项目过程得分为15.67分、项目产出得分为29.5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2.52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该项目完成了3个指定地块的土地整治、展台安装等改造升级工作。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前管营村自产自销便民点内完成场地平整及硬化项目，安装遮阳棚及摊位桌各20套；马村自产自销便民点内完成场地平整及硬化项目，完成钢构大门的定制安装，安装遮阳棚及摊位桌各40套；诸葛营村自产自销便民点内完成场地平整及硬化项目，完成钢构大门的定制安装，安装遮阳棚及摊位桌各40套。

（二）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前管营村、马村和诸葛营村三个关键点的自产自销便民点位进行改造升级，改善了这些点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新建的自产自销便民点位为居民提供了一个稳定且有序的经营平台，改善了原先的占道经营现象。

满意度调查。北臧村镇对该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共80位居民参与，调查报告显示，96.25%的参与者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决策基础薄弱

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未能充分论证改造提升任务的具体内容、标准和点位需求的合理性，选址的规划资料不足，缺乏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充分论证。

（二）预算编制不合理，成本控制需进一步关注

项目申报预算为1,050,000.00元，缺乏详细的测算依据和过程，预算编制过于简单。单位造价的测算说明不清楚，不同点位建设投入的差异性分析不清楚，预算编制缺乏合理性。项目已于2024年3月4日通过验收，截至审计评价日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无法确定单个摊位的成本，成本控制情况需进一步关注。

（三）过程管理不够完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施工设计不规范。该项目无正规设计图，北京远航时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图图纸无设计依据，无设计人员签字；马村钢结构大门、围墙等设计使用年限不详。二是施工工期合理性不足。施工计划未考虑冬季施工和春节假期的影响，不利于进行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三是过程管理不规范。选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比选资料不完整。工程量确认单、验收单均未见监理签章，监理履职体现不足。四是采购方式不合规。根据北臧村镇采购管理制度“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承办部门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1,028,170.38元，未按有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采购方式不合规。

（四）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满意度调查不够深入

数量指标设置为“马村菜点设施数量”“前管营菜点设施数量”“诸葛营菜点设施数量”，指标设置不清晰，指标值设置为“设施规划图”，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期”，指标值设置为“于12月23日启动”，指标设置不合理，对项目整体的约束力不强。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菜点使用时间”，指标值设置为“长时间”，可评价性较差。

满意度调查方面。问卷设计较为简单，结果分析缺乏深度，项目整体效益的呈现不够充分。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决策程序，加强项目论证

一是规范以后同类项目决策论证程序，做好项目决策审批档案，记录所有决策过程和依据，以便审查、追溯。二是补充说明镇域内相关问题的整体情况，选择点位的标准依据，已选点位占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的信息，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与占道经营者、周边居民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主体实际需求及截至目前依然存在的问题，充分分析导致占道经营、道路环境秩序混乱的根本原因，考虑项目的风险管理，制定应对措施，确保项目持续运营。

（二）完善预算编制程序，加强预算执行监督

规范项目预算申报，明确测算依据。建议项目单位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按照项目具体内容细化测算，完善项目支出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关注后续工程结算审计的单个摊位成本，合理控制成本支出标准。

（三）夯实管理基础，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规范工程质量标准。重视工程设计的规范性，确保设计图纸依法合规，避免安全风险。建议明确建设设计标准、施工内容。二是综合考虑季节和假期对工期的影响。合理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因天气和人员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的影响。三是加强过程资料管理和对监理单位的监督。明确项目实施管理要求，落实监理责任，提高项目安全责任认定和风险管控能力。四是规范采购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和北臧村镇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合规进行项目实施单位的遴选，并认真编制和签署合同。

（四）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呈现项目效果

一是建议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指向清晰，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可衡量。数量指标明确主要设施数量，如遮阳棚及摊位桌数量，质量指标明确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明确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

二是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科学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加强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善和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对该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本报告的项目绩效目标直接引用自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的表述 [↑](#footnote-ref-0)